

历史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40102)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国家教育发展，尤其是素质教育实施的需要，本专业旨在系统指导研究生学习、研究历史课程与教学相关理论，强化历史教学实践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具有较强的历史学科教学课程研究能力的复合型高层次历史学科教育人才，使学生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素质：

1.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动态，能够熟练地使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学科文献并进行学术交流，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实际工作的创新和分析能力。
3. 能完成具有一定新意并符合学术规范的学位论文。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成熟的心理素质。

二、研究方向

1.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分析
2. 中学历史教学
3. 中学历史教育

三、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为3年。凡修满最低学分、课程学习成绩优秀率达2/3以上，且在CSSCI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与学院认可，并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以提前毕业但最低修业年限不得少于2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论文或未能顺利通过答辩者，可延期答辩并可申请离校，在论文完成后再申请答辩。

四、毕业学分和授予的学位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总计最低需修满32学分方可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历史学硕士学位。

五、培养方式

1. 凡报考本专业的学生，在确定录取后，由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提供一份经典文献目录，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择阅读（至少两本）。在第二学期的期末，学生需提交两份书面经典文献阅读报告，计1学分。

2. 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专业方向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在配合导师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

3. 根据研究生本人的选择，可分为两种：（1）凡毕业后不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者，主要以课程学习为主，适当多选择一些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同时建议在研究生院开设的教师教育系列公共选修课或学院开设的“学科教学论”专业课程中，至少选修二门（4学分）与中学教学相关

的课程；(2)凡是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者，可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后，加强研究性培养力度，更多地选择专业方向选修课程。

4. 在教学上，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通过研讨班、专题报告或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将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课外读书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5.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由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目的是推进研究生的个性化培养。

6. 根据专业和培养计划需要，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校授课，在必要情况下，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或到国内著名高校学习部分课程，提倡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互相承认学分，联合培养研究生。

六、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历史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00020001001	马克思主义理论	春季	60	3	
	100020001002-x	基础外国语	春季 秋季	80	4	硕士生需从4门课程中选择2门
学科基础课	100020002012	现代教育学原理导论	秋季	40	2	均为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
	100020002013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秋季	40	2	
	100020002014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春季	40	2	
专业主干课	105020103004	历史课程与教学论	春季	40	2	均为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
	105020103005	中学历史教学案例分析	春季	40	2	
	105020103006	中学历史教育教学理论研究	春季	40	2	
发展方向课	105020104032	中学历史教学相关理论问题	春季	40	2	在导师指导下，从专业方向课程中至少选够两门，计4学分的课程。(注：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主干课和专业方向课，可计算在本专业的专业方向课选课门数内)。
	105020104033	中学历史新课程标准解读	春季	40	2	
	105020104034	中学历史教育教学专题研究	春季	40	2	
	105020104035	历史学科教材与设计研究	春季	40	2	
公选课、跨专业课	<p>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特作如下规定： 生源为跨学科或者同等学力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1-2门专业基础课程，即按一级学科开设的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注：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课需获得指导教师与任课教师的双重认可。</p>					

2. 教学方式

在教学上，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通过研讨班、专题报告或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将课堂

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和课外读书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3. 考核方式

现代教育学原理导论为闭卷考试，其余各门课程均以课程论文为主。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作为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的标志性成果，主要是为了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该以本专业的学术史为依据，既可以选择学术综述，也可以是所选定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前沿性的实证性或者理论性专题研究，重点突出研究专题的学术性、逻辑性、思想性和理论的体系性。

学位论文主要由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学位论文四个部分组成。

1. 研究计划

学生在入学后三个月之内，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论文研究的选题范围，并制定相应的研究计划，然后提交历史文化学院备案。论文研究计划经过审核合格后计1学分。

2.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一般要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要以公开方式进行。开题报告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不应少于8个月。论文开题报告审查的重点在于考查学位论文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论文选题定位与研究设计和分析能力。论文开题报告合格后计1学分。

3. 论文进展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该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的进度，并且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导师应该对学生的每次论文进度报告进行记录，论文修改应该不少于二次。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导师认可，并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应在毕业前一个月内进行。答辩通过后记3学分。

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审核的重点是考查论文的文献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规范性和体系性等方面，确认学位论文达到了硕士毕业生经该具备的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论文未通过者，应该修改论文，然后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答辩要求，参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七、实践活动

凡是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或者从事学术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文献收集、文物考察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的学术实践活动。凡是准备从事基础教育工作或其他社会性职业的硕士研究生，可适当参加本科生的相关教学考察与社会实践活动，或通过组成协会的方式有效利用学院现有教学力量与设备，适当合理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及其他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

注：本方案自2011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

附：经典文献目录：

1. 孔子：《论语》，中华书局2006年版。
2. 《学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4.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傅任敢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5. 周家骥：《教育科研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6. 钟启泉、崔允灏：《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导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7. 路海东：《教育心理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8. 聂幼犁：《历史课程与教学论》，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9. 于友西：《历史学科教育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朱慕菊：《走进新课程：与课程实施者对话》，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